

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 草案總說明

八十二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三十四條規定，其施行細則授權由司法院定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施行細則於同年五月八日修正發布，全文三十一條。嗣為配合公文直式橫書，於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九日修正第九條及第十七條條文。為與一百十一年一月四日施行之憲法訴訟法第二十三條閱卷制度有關運作接軌，爰擬具「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增訂審理中解釋案件閱卷之規定，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辦理閱卷相關細節性事項之作業規定另行訂定。(修正條文第三十條)
- 二、大法官議決受理之聲請解釋案件，於解釋公布前，聲請人、代理人、相關機關及經聲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得聲請閱覽、抄錄、重製或攝影卷內文書，或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可供閱覽卷內文書之複本。(修正條文第三十條之一)
- 三、解釋文及解釋理由書草案與其準備或評議文件等附隨評議秘密應併予保密之文件，不得作為閱卷之標的。(修正條文第三十條之二)
- 四、卷宗之給閱，以付與電子卷證為原則。(修正條文第三十條之三)
- 五、聲請閱卷，除經大法官決議駁回或限制閱覽者外，應予准許。(修正條文第三十條之四)